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21〕38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国道 210 路段大气污染及路域 环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局、灞桥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灞桥区国道 210 路段大气污染及路域环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# 灞桥区国道 210 路段大气污染及路域环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治污减霾工作要求，有效降低辖区国道 210 路段道路扬尘污染，全面整治周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灞桥公路管理段关于请求加强灞桥区国道 210 路段大气污染及路域环境治理的函》（灞公段函〔2021〕10 号）所反映内容，结合指标分析和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重点整治区域

辖区内国道 210 路段（K1288+300——K1231+340）

## 二、整治内容

### （一）禁止沿路抛洒

1. 路段周边商混站、砂石厂、货场等企业出入运送车辆遮盖必须严密，禁止沿路抛洒、带泥上路现象发生。对沿线抛洒、冒尖遗漏、车身不洁的车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（道路范围）、区住建局（商混站内）

### （二）禁止随意倾倒

2. 禁止商混罐车随意倾倒罐内清洗废水。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

3. 禁止路段周边个体商户和村民向公路排水边沟随意倾倒垃圾、乱排生活污水，堵塞公路排水。

责任单位：灞桥街办

4. 路段沿线周边住户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放，垃圾站台摆放不得侵占有效路面，垃圾不外溢、不抛撒路面，保持路段周边干净卫生。

责任单位：灞桥街办

### （三）及时硬化修复

5. 周边生产路、出村路、企业内场地、私人停车场必须全面硬化，破损路面必须及时修复。

责任单位：灞桥街办

6. 迈亨煤场门口道路全面硬化，破损路段及时修复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

### （四）强化保洁力度

7. 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国道 210 路段周边东城大道、歇驾寺路和沿线各村出入口日常保洁和冲洒水工作。安排专人专车定时定频次开展全天不间断普扫、机扫、高压冲洗，采取“清扫先行，冲洗随后，最后道沿清扫收水”的作业模式，提高作业质效，降低道路积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、灞桥街办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国道 210 路段大气污染及路域环境治理工作，要主动担当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密切衔接，形成合力，扎实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整治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整治力量，加

大检查频次，压实部门、街办、村组各级责任，分片包干、上下联动、下沉督导，强化靶标治理、突出精准整治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对于行动迟缓、工作漂浮、落实不力、推诿扯皮的单位和落实责任不力的个人，将依纪依规进行问责。